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毛时敏先生、陈晶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如下:兼任公司相关职务的监事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新增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 5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毛时敏，男，196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培训科科长、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毛时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54,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时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晶，女，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5,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